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1)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註) | | | | 票數 (%)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 2. | (a) | (i) | 重選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 | | (ii) | 重選張省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 | (b) |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薪酬。 |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 3. | 聘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 4. |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 | | 1,636,453,954 (99.98%) | 295,000 (0.02%) |
| 5.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 |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 6.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之面值。 | | | 1,636,453,954 (99.98%) | 295,000 (0.02%) |
| 7. | 批准股份合併。 | | | 1,636,748,954 (100.00%) | 0 (0.00%) |

註：決議案具體內容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逾50%之票數贊成第1至7項各個決議案，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4,581,116,843，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

股份合併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生效。

合併股份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交易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按照該通函內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須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米黃色變為卡其色。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3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279,900,000份購股權可供持有者購買總計279,900,000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的調整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調整後 |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 2019年7月25日 | 由2020年1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 279,900,000 | 0.3 | 6,997,500 | 12.0 |
| 總計 | | <u>279,900,000</u> | | <u>6,997,500</u> | |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上會柏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已審閱上述調整及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所載規定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